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767號

上訴人 李鳳珠即好雅企業社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送達代收人 蔡宛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收受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17號第一審判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8頁），上訴期間自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0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原應於114年7月12日屆滿，因當日為星期六之休息日，故順延2日至星期一屆滿，是上訴人最遲應於114年7月14日提起本件上訴。惟上訴人遲至114年7月15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上之原法院收文戳足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不變期間，法院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伸長或縮短之，本件上訴之不變期間，自不因上訴人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而得伸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五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賴惠慈

04 法官 陳彥君

05 法官 賴秀蘭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林怡君